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有關涉及主要交易之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公告

澄清有關合作協議及物業估值報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簽訂合作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合作協議僅為有關由合營夥伴合組合營企業（合營夥伴按 50：50 之合作安排），及與協辦人就整理該土地以供合營夥伴發展之安排。**概無該土地之任何部份已根據合作協議被收購，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合作協議須取決於落實多份相關之法律文件。因此，將由本公司刊發有關合作協議之通函（「該通函」）將不會載入該土地之估值報告，但本公司將於合營企業收購該土地或其任何部份之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以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簽訂合作協議之該等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作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乃有關由合營夥伴與協辦人就整理該土地以供合營夥伴發展之安排。合作協議之代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本公司須於該等公告首次刊發日期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根據該等公告所述，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土地之估值報告，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合作協議僅為有關由合營夥伴合組合營企業（即合營夥伴按 50：50 之合作安排，而有關細節尚未落實），以及由合營企業與協辦人就整理該土地以供合營夥伴發展之安排。

代價乃合營企業可能涉及之總投資額之範圍，而合營夥伴現仍就合營企業之詳細條款進行商討。待落實合營企業公司之最終架構後，合營企業可能或不會涉及成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合營企業之詳細條款落實後，於需要時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概無該土地之任何部份已根據合作協議被收購，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合作協議須取決於落實多份相關之法律文件，包括出售及/或轉讓該土地或其任何部份之合約。因此，該通函將不會載入該土地之估值報告，但本公司將於合營企業收購該土地或其任何部份之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另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以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